

■ 记者手记

“网约导游”市场火爆,却没有规范的政策支持

让政策和规则紧跟市场 是对消费者最大的保护

■ 河南商报记者 郑超

跟团旅游时,出发前只能先和旅行社交流,而对直接决定服务质量的导游一无所知,能不能碰到好导游全凭运气。如今,通过旅游服务平台的线上预约功能,消费者可以清楚地看到每个导游的服务特色,看到平台上的评价,在网上敲定合适的导游,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,这就是近两年兴起的“网约导游”(详见今日A04版)。

据携程当地向导平台的数据显示,今年国庆“网约导游”的订单量是平时的5倍。可见,“网约导游”的市场需求在长假期间得到了充分释放。

2016年5月开始,国家旅游局在江苏、浙江、上海、广东启动线上导游自由执业试点,在吉林长白山、湖南长沙和张家界、广西桂林、海南三亚、四川成都等地启动

线上线导游自由执业试点。而河南直到现在仍未有开展线上导游自由执业的资格。

面对“网约导游”火爆的市场需求,河南还在等待着政策的落地,有关部门或许可以再主动些。

没规范的政策支持,它是不合规的;私下自由生长的它,却也侥幸逃出监管部门的法眼。如果任其不加监管地自由生长,仅靠企业自律,这样的行业自由必然会滋生出无序和乱象。

由此,面对“网约导游”这一新生事物的蓬勃发展,对市场保持敏感,让政策紧跟市场变化,跑在行业新宠无序生长前面,才是对市场规律的尊重,更是对每个消费者最大的保护。

媒体声音

@京华时报:“网约导游”缺少市场竞争,服务质量难有保障。根据已有信息,“网约导游”依托的是全国导游公共服务监管平台,并没有商业力量参与。游客无法指望通过“网约导游”模式避开各种旅游陷阱,导游也不太可能靠这种模式赚得盆满钵满。事实上,不仅线上预约导游未必能达到预期目标,线下约导游的试点或许也难推进。
(据《京华时报》)

@扬子晚报:“网约导游”自问世起就被视作是解决宰客、甩团、强制购物等的市场利器。想让“网约导游”叫好又叫座,就必须让“网约导游”真正落座。其一,需要价格的落座。其二,需要保障的落座。其三,需要诚信的落座。
(据《扬子晚报》)

网友辣评

★有感而发:

@馮_金_娜:像这样几个朋友一起出去单独请一个导游,费用比参加散客拼团的大团队肯定是要高的,所以这样的导游比带散客拼团的大团队收入肯定是要高的,而且一直都有。但是这样真正舍得花钱的游客,在全国总游客数中还是占少数的,大部分人还是希望能少花钱就少花钱。所以这种形式的导游会一直存在,但很难成为主导。

@初心不改的椅垫君:“网约导游”和滴滴一样,现在是个新兴产物,再过一段时间,利弊就显现了。利益和安全感没法保证。

★创意最大:

@深海一粒沙的空间:只知道网约车,现在导游都能网约了,以后还会网约什么?

@刘无脑:社会最缺乏的就是创意,“网约导游”就是创意的衍生品。



广东立法通过铁路管理条例:
明确旅客不得强占他人座位

应付霸座者有招了 期待能够全国普及

近日,《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已经立法程序通过,条例明确规定,旅客应当按照车票载明的座位乘车,不得强占他人座位。该条例将于今年12月1日起施行。此事引发网友关注。

有人期待

@张琦琦:广东先立法走在前头,好样的!

@常勇:遵守尊重公序良俗是文明社会公民的基本素养。

@普罗旺斯54788:这个法立得好,可以制止那些没素质的家伙。不过没看到如何处罚,可不要来个罚款200元、加入几个月黑名单这种不疼不痒的处理。

有人建议

@果果的B面:处罚措施要跟上!要罚得很重!执行力度也必须跟上!有一个抓一个绝不姑息!

@木眸舞:对号入座本是人人应该遵守的事情,但霸座事件频见报端,说明惩治力度不大,成本太低,不立法还真不行,建议全国普及。

@君雨:应该全国统一立法才更好!本来以为这是规则,不需要法律的约束,但是接连爆出霸座行为,看来立法还是必需的!某些人也不要以为别的省份暂时没立法就可以钻空子,乘车买票这些规则一样必须坚守,否则像霸座男一样被唾弃!

有人质疑

@论和ZMH:应该讲明白占座的处罚,先罚款5000元,拘留10天,看谁敢再占座。

@王政i:如果不能当场实行强制带离措施,那么说什么都是没用的。我的座位都被占了,过后你再给他任何惩罚,对我有什么用?